

租稅減免，造成稅基直接且立即的流失，該稅基一旦享有減免稅特權，即喪失稅基調整之可能，爰此，建請財政部三個月內通盤檢討我國租稅減免措施並擬定評估報告，重新考量稅基與稅率二種減免稅方式的差異，儘量採稅率調降方式取代縮減稅基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990 年促產條例上路、1998 年兩稅合一實施、1999 年金融營業稅由 5% 調降至 2%，2001 年又把僅存的金融營業稅充作金融重建基金；2002~2005 年土增稅減半徵收，2005 年土增稅永久調降三讀通過，隨後更擴大促產條例租稅減免適用對象。迨 2009 年又將遺贈稅的最高邊際稅率由 50% 降至 10%，2010 年立院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所稅率由 25% 大幅調降至 17%。

二、雖然政府亦陸續實施最低稅負制，但相較於政府琳瑯滿目的減稅，可謂杯水車薪。也因此賦稅依存度雖曾於 2006~2008 年回升，旋又下滑至近三年的六成左右。政府長期減稅已使得稅收難以隨同 GDP 成長，以致歲出難以覓得穩定的財源。

三、政府在稅收、舉債之外，還可覓得的財源就只剩事業盈餘、罰款規費及財產收入三項。其中事業繳庫盈餘的多寡係由景氣決定，非操之於政府，而交通罰款等規費收入亦難寄望其有大幅成長，蓋因大幅成長難免遭人訾議；再來政府能找到的財源，只剩釋股及售地一途。在稅收、舉債、規費、繳庫盈餘難以期待下，難怪政府會研議鬆綁雙北市國有地禁售政策。

四、行政院解除雙北市國有地禁售令，國庫確實可因此獲得可觀的賣地收入，也可以暫時解除年年編不出預算的困境，但這豈是健全財政的長久之計？政府歲出豈能如此依賴釋股與賣地收入？更何況政府的財產有限，預算的支出無窮，以有限的財產如何能支應無窮的需求？這豈非殺雞取卵，與賣祖產何異？

五、決定租稅收入的因素為稅率與稅基，縮減稅基式的租稅減免，由於稅基是直接且立即的流失，該稅基一旦享有減免稅特權，不論未來如何，均因此而喪失稅基調整之可能，我國租稅減免措施較偏好稅基縮減方式，將來要採行租稅減免，政府應重新考量這二種減免稅方式的差異，儘量多採稅率調降方式取代縮減稅基。

提案人：許添財

連署人：吳秉叡 潘孟安 李應元 李桐豪 黃偉哲

高志鵬 葉宜津 柯建銘 李俊俤 劉權豪

邱議瑩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

蘇委員清泉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蘇清泉、吳育仁等 24 人，鑒於近年來政府逐漸減少對肥料價格的價差補貼，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，通貨膨脹明顯，造成農民購買肥料的成本越來越沈重。以尿素為例，7 月時政府每包補助 238 元，8 月降至每包 159 元，9 月更降至 127 元。變相增加農民的負擔。但國民所得卻沒有顯著提升，一旦提高農產品價格就影響到消費者的消費意願，反而造成供過於求的情形，致使農民只能自行吸收肥料漲價之成本而無從轉嫁，讓本來就是中低收入的廣大農民苦不堪言。為照顧廣大農民生計，同時穩定國內物價

水準，本席建議行政院提高對農用肥料的價差補貼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蘇清泉、吳育仁等 24 人，鑒於近年來政府逐漸減少對肥料的價差補貼，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，通貨膨脹明顯，造成農民購買肥料的成本越來越沉重。但國民所得卻沒有顯著提升，一旦提高農產品售價就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願，反而造成供過於求的情形，致使農民只能自行吸收肥料漲價之成本而無從轉嫁，讓本來就是中低收入的廣大農民苦不堪言。建請行政院提高對農用肥料的價差補貼金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 2008 年金融海嘯過後，各國為了避免世界經濟萎縮，陷入通貨緊縮的危機，紛紛以降低利率、增發公債甚至直接印鈔票來增加市場上的資金。在游資過多的情形下，原物料成為炒作目標，連帶哄抬進口肥料的價格。

二、今年七月以來政府對農用肥料即逐漸減少補貼，以尿素為例，七月時政府每包補助 238 元，八月降至每包 159 元，九月時更進一步降至 127 元。變相增加農民的負擔。

三、在市場需求穩定的情形下，農民可以藉由提高農產品的售價，將肥料價格上漲所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，但由於台灣國民所得增長有限，而通貨膨脹幾乎是全面性的上漲，已使消費者難以再承擔農產品的漲價，而是以減少消費來因應。所以農民只能自己吸收肥料漲價的成本。

四、為照顧廣大農民生計，同時穩定國內物價水準，本席建請行政院提高對農用肥料的價差補貼。

提案人：蘇清泉 吳育仁

連署人：簡東明 林岱樺 楊玉欣 羅明才 呂學樟

楊 曜 林正二 江惠貞 孔文吉 蔡錦隆

呂玉玲 江啟臣 黃文玲 高金素梅 陳根德

陳鎮湘 林佳龍 紀國棟 鄭天財 陳雪生

徐少萍 林明濤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碧涵、陳淑慧、黃志雄、呂玉玲、吳宜臻等 20 人提案，為敦促政府落實馬總統「榮耀客家、藏富客庄」之客家政見，建請客家委員會在執行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時能慎密規劃、循序漸進，先展開客家產業基礎資料調查研究，再將此調查結果建立完整的客家產業資料庫，以作為發展客家產業的重要依據。再來，進一步就產業資料所顯示之數據和特色，研擬客家產業發展法，以建構客家產業政策方向及形塑客家品牌之基礎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陳淑慧、呂玉玲、黃志雄、吳宜臻等 20 人，為敦促政府落實馬總統「榮耀客家